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動畫學系碩士班 課程修習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13.05.0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5.0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2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本學系碩士班學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三、碩士學位之授予

本學系碩士班學生於規定期限屆滿前,合乎課程修習相關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離校者,授予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學位證書。

四、課程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系碩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最低畢業學分數,其應修課程詳見該屆入學課程表。
- (二) 除修習學分外,本學系碩士班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學年評鑑、畢業大綱發表及舉辦畢業展或論文發表。

五、指導教授之洽請

- (一) 本學系碩士班學生得於第一學年上學期洽請指導教授,並於該學期1月2日前提交指導教授預選申請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學位考試正式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 本學系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以本學系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並提送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三) 學生可洽請系外符合指導教授資格者擔任指導教授,但須請本學系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四) 學生洽請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原則:
 - 1. 畢業製作為指導教授專業或與其專業相關之領域。
 - 2. 學生有關選課、畢業製作之相關事宜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
- (五) 學生洽請指導教授經系主任同意,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徵求原指導教授同意,並重新提 出新指導教授預選申請書,送交本學系辦公室。畢業製作擬更換之指導教授,需符合前述 各點之要求,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重新提交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 (六) 學生以選定原組別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若需選定系上其他組別教師或系外符合資格之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則需雙方教師同意,並確認指導之分工。

六、畢業大綱之發表

- (一) 每學年於3月份和11月份各舉行一次大綱發表,本學系學生於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後,至修業年限屆滿前,須申請大綱審查會,方能申請學位考試。本學系學生得於發表日的前一周提交相關審核資料,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開始進行畢業製作。
- (二) 大綱審查會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為使畢業製作有充分時間完成,儘可能不與學位考試同一學期舉行。
- (三) 大綱審查委員應比照學位考試審查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須提送系務會議通過。
- (四) 發表所需相關書審資料繳交須依「畢業大綱施行辦法」辦理。
- (五) 大綱正文須 10,000 字以上,未達字數者則取消其大綱申請,若已通過大綱申請者,亦可追溯將取消其通過資格。
- (六) 若未按時間規定繳齊相關資料者,視同放棄畢業大綱申請。
- (七) 其餘細節部分請參閱本學系「畢業大綱施行辦法」。

七、學位考試申請日期、資格及方式

- (一) 本學系屬藝術類碩士班,學位考試之形式得以「作品連同創作報告」或「畢業論文發表」 口試方式為之;創作報告內容應包含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 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本學系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且通過學年評鑑及畢業大綱審查,並完成畢業展,經系務會議審查符合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學生可於預定完成畢業展之該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於確實如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畢業展時,經審查符合規定後,安排進行學位考試。

- (三) 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繳付下列文件:
 - 1. 學位考試申請書(備註:本校線上申請)。
 - 2. 論文(或創作、展演、技術報告)提要、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證明。
 - 3.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備註:系所於管理端列印)。
 - 4. 歷年成績單或個人修課清單(備註:申請人可於「學生網路服務系統」下載「個人修課清單」)。
 - 5. 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 6. 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 7. 學年評鑑通過證明書。
 - 8. 畢業大綱通過證明書。
 - 9. 各學期畢業製作指導紀錄表(每學期至少繳交五次以上紀錄表。
 - 10. 甲、乙組必須附作品入圍國內外重要影展、研討會發表或公開展演等相關資料。
 - 11. 完成線上申請資料。
 - 12. 申請時須已確認發表日,發表日時間異動僅一次為限。
 - 13. 發表所需相關書審資料須於發表日7天前,申請者須將紙本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審查委員審閱,並於發表日2日前提供校外審查委員確實收件之回郵信件或電子郵件或簡訊等相關證明至系辦公室核備,若系辦公室未能依規定時間內收到其證明文件,則應申請「學位考試異動申請書」延後發表日或取消其學位考試申請。
- (四)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請洽詢系辦公室或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註:學位考試系統開放時間,上學期 8/1-12/31,下學期 2/1-5/31)
- (五) 本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設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 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相推舉,惟指導教授 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 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曾從事該領域九年以上者,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須經系(所)務相關會議審核。

- (六) 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如有修正意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依修正意見完成畢業製作與畢業論文之修訂,送指導教授審查,始視為通過學位考試。
- (七) 過學位考試之本學系學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依規定另繳交修訂通過之畢業論文或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 創作論述之書面版本與電子檔案各八份(五份留存系辦公室,二份繳至本校圖書館,一份繳至教務處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其餘保留於本學系圖書館作為與相關學術單位交換或贈與之用),並將論文基本資料上網建檔,及知會本學系確認無誤後,始能完成離校手續。
- 2. 個人作品集隨身碟八份(至少包含學年評鑑作品、畢業製作作品及相關文字資料)及作品 清單,裝訂於論文集中,作品規格如下:
 - a. 圖檔:300DPI、JPG檔案。
 - b. 影片檔:1080P 規格。

(八) 語文證明:

本系碩士班畢業基本英語能力需完成下列其一規定(二擇一):

- 1. 比照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標準辦理。
- 2. 修習且通過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四學分(70以上)或中高(中進)級以上之英文課程二學分(70分以上)。

外籍生或海外僑生者,若其國籍通用語言為英語體系者,不須繳交語文證明。

八、學位考試內容與計分方式

- (一) 甲、乙組學生所提出畢業製作之作品,以能充分表達動畫藝術或動畫技術開發之精神為主要方向。創作論述內容打字清晰、符合論文撰寫格式,字數不得少於 20,000 字。
- (二) 畢業製作之作品或畢業論文須通過大綱審查會,其內容與形式須經指導教授指導,且公開發表。發表形式可為舉行作品公開展示(包括個展、聯展、級展或主題展),或是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
- (三) 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定之。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分數,100分 為滿分。
- (四) 學位考試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未通過者即喪失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

九、學位考試程序單

本學系備有動畫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表,供本學系學生與教師查詢。學生對於學位考試之各項相關事宜應主動與指導教授商議,並向本學系報備,以便掌握學生相關畢業狀態。

- 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陳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內容涉及學位授予之畢業條件者,經系所 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